

阿加莎《无人生还》中的犯罪成因探究

陈瑞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要：作为推理小说黄金时期的佼佼者，阿加莎·克里斯蒂因其卓越的成就被英国女王授予“侦探女王”的桂冠，而她的代表作《无人生还》，因刻画的罪犯形象深入人心，故而对探究作者笔下的谋杀动机具有极高的代表意义。小说中的犯罪可大致分为犯罪者谋杀与受害者谋杀，犯罪者的谋杀一方面是为了履行正义，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自我的畸形人格；而受害者的谋杀虽其形式不尽相同，却大多是为了满足对财富的贪欲。本文以弗洛伊德理论为支撑，试图剖析小说中最为典型的犯罪动机，以此引发读者对人性进行深思。

关键词：无人生还；阿加莎·克里斯蒂；犯罪动机

引言

侦探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于1939年出版的《无人生还》，摒弃了传统推理小说借用侦探之口来破解谜局的写法，运用童谣叙事与暴风雪山庄模式，讲述了十个互不相识的人因不同原因聚集在荒岛上、随后又相继死亡的离奇故事，是作者达到的新的创作高度。《无人生还》因涉及的罪犯较多、呈现出的谋杀地图较为广泛等特点，一经问世便受欢迎。本文在弗洛伊德理论支撑下，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金钱给予人的诱惑以及畸形人格三个维度，对小说中的犯罪原因做出分析，从而将人性中幽深黑暗的一面展现在读者面前。

1、道德凌驾于法律

作为一个广为人知的推理小说家，阿加莎的创作总会涉及到谋杀，在故事开篇设下悬念，以某个人物的离奇死亡来涉猎读者的好奇心，吸引他们在重重迷宫之中探寻真相。与众多推理小说家不同，阿加莎总是以女性特有的细致来勾勒谋杀，剔除了血腥与暴力的氛围，减少了谋杀本身带给人的不适，并抽丝剥茧一般，将人性的幽深与扭曲展现在读者面前，在表现其罪恶与丑陋的同时，也不乏流露出人情的温暖。在阿加莎看来，“恶”的一面占据着人性的大半部分，因而需要法律这一形式来禁锢一切可能的犯罪动机和行为，任何僭越法律界限的人都应受到相应的制裁；但同时，法律系统的不完善也存在着诸多弊端，甚至有成为权势附庸品的可能，最终沦为犯罪的工具，因而，道德的作用要大于法律，被道德认可的犯罪并不应当视为真正的犯罪。诸如于1934年出版的《东方快车谋杀案》就讲述了一个勘破谜团的侦探主动为罪犯掩埋真相的故事。小说中的受害者本身便是一位十恶不赦的恶棍，利用自己的社会地位以及万贯家财成功洗脱了罪责，而一起行动的凶手则是为了替那些无辜枉死的人们复仇。作为法律的代言人，赫尔克里·波洛没有向当地机关检举他们的罪行，而是私下赦免他们，让道德的人情作用弥补了法律的僵硬空缺，也让迟来的正义得到了充分彰显。

而《无人生还》更是一个类似于“以暴制暴”的故事。十位素不相识的人，受神秘的欧文先生的邀请，前往一座与世隔绝的孤岛，抵达后却没有发现主人的踪迹。晚宴时分，留声机里的录音指责了他们的罪行，在一位宾客的突发死亡过后，其他客人也相继离世。剩余者们相互怀疑，认为凶手便是他们之一，可不论怎样反抗，仍是无法阻止谋杀到来，直至十人全部覆灭。在小说最后，作者以宾客之一的法官劳伦斯·约翰·沃格雷夫的信件作为解开谜团的钥匙，让读者领悟到，原来这一切都是法官策划的阴谋，他事先营造出自

己的假死状态，成功避开了所有人的怀疑，而后在暗中实施谋杀，完成了这一桩在外界看来“不可能犯罪”设置。法官的计划蓄谋已久，但并非是随意为之，因为他所挑选的受害者们，无一例外全是有罪之徒。正因他们善于伪装、熟悉法律的漏洞所在，才得以逃脱追责逍遥法外。但不可否认，他们的罪行僭越了道德的底线，理应受到相应的惩治，因而阿加莎才安排了法官这一角色，利用谋杀的犯罪形式，给予罪犯们应有的报应。

在小说中，马尔斯基罪潜逃，飙车撞死人后将责任推卸给死者；罗杰斯夫妇觊觎主人遗产，在主人病危后蓄意拖延造成其死亡；阿姆斯特朗玩忽职守，因自己的过失造成病人的手术死亡，却将结果归结为病人的病情所致；隆巴尔德贪生怕死、丧尽天良，为了满足一己私欲，将他人的食物皆数抢走，导致当地人员全部饿死；维拉为了帮恋人继承财产，不惜诱骗儿童溺水身亡；麦克阿瑟以权谋私，利用特殊职权将情敌送去死亡战场；布伦特赶走有孕女佣，并在其向自己求助之时见死不救，假仁假义地以伦理道德束缚他人；布洛尔为谋取私利，作假证陷害无辜者；而法官沃格雷夫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宣判他人死刑（宋玲玲，2012）。阿加莎曾借马普尔之口说出“人性相通”的定论，而她在《无人生还》中塑造的各个角色，分别代表了不同阶层，这些有罪的个体，实则也是社会的缩影，映照出人性的贪婪、自私以及丑陋。正是由于他们是法律的漏网之鱼，才需要借用非法的力量，让罪行得到审判，而这也是阿加莎选取法官沃格雷夫作为幕后凶手的用意所在。

2、金钱是万恶之源

熟读阿加莎的读者不难发现，在这位被誉为天才小说家的众多作品当中，不论谋杀案件采取何种形式，罪恶根源总易与金钱产生联系，这种对物质财富的渴望是人性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受时代、阶层乃至家庭关系的限制。根据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心理动力学论，人的整个人格可以划分为本我、自我、以及超我三个部分。本我受潜意识影响，位于人格结构的最底层，暗指人类最为原始的、不可遏制的欲望，遵循的是“享乐原则”；自我是从本我中逐渐分化而来的，位于人格结构的中层，主要发挥着调节本我与超我之间的矛盾的作用。它遵循现实原则，以合理的方式来满足本我的要求；而超我，属于人格结构中的最高层，由社会规范、伦理道德以及价值观念内化而来，遵循的是“道德原则”。对金钱的执迷也可归纳为“本我”欲望中的一部分，当道德的理智占据上风时，“超我”将支配个体在伦理规范体系行事；反之，当“本我”的贪欲过剩，容易造成个体的行动不受限制、从而跨越良知的束缚，引发欺骗、

劫掠、乃至谋杀等。

阿加莎在《无人生还》里也不经意流露出“金钱是万恶之源”的观点。在人物塑造方面，十位罪犯都触及了法律的禁忌，犯下了各种不为伦理道德所接受的罪行，但有四位角色的案例都涉及到对金钱的贪婪。首先是身为管家的罗杰斯夫妇，为继承前任主人遗产，在其卧病在床之际刻意延缓救援时间，随后对外宣称主人的死亡是抢救来迟之故。与罗杰斯先生的精明、谨慎与心机相比，罗杰斯太太更显得木讷、呆滞与愚笨，也正是这样一位性格带有缺陷的人物，更易成为听从他人指挥的傀儡。小说有意将罗杰斯太太的行为归因于丈夫的威胁所致，但即便是被迫成为帮凶，也洗脱不了染指黑心利欲的罪孽。而身为警官的布洛尔，为了赚取钱财甘愿为歹徒作伪证，让一条无辜的生命白白牺牲，也是因为“本我”的影响过于强大，在巨额利益的诱惑之下，人性往往会受到挑战，“超我”之力被削弱，“自我”便会偏向“本我”一方，使个体缺乏理智做出不合时宜的行为。

作为小说的核心人物，教师维拉始终徘徊在“本我”的利诱与“超我”的谴责之下。岛上十位宾客的死亡顺序，一一对照着他们的犯罪程度，越是罪孽深重的人，死亡时间便越靠后。这样的布置也是一种处罚的方式，在明知死亡逼近却又无能为力孤岛上，个体存活的时间越久，恐惧、压迫与绝望的痛苦便会越强烈。作为最后一个受害者，维拉内心的挣扎与煎熬可想而知。表面看来，维拉的犯罪是因为爱情，为了嫁与爱慕的对象才不得已为其争夺遗产，但归根究底是“本我”的欲念在作祟。小说穿插着大量的意识流叙述，读者能清晰地窥见维拉的内心世界。在初入孤岛的时候，维拉受“本我”的支配较多，每当回想起昔日恋人对自己的怀疑时，她都处于一种逃避状态，不愿承认自己的错误；在岛上众位宾客的罪行被揭穿、谋杀一件件上演后，出于对死亡的惧怕以及良心上的不安，维拉人格中的“超我”部分开始生效，并最终引导她以自杀的方式来获取救赎。

阿加莎所处的社会，正是资本主义高速运行的时代。在战争过后，新技术的发明与应用使人们的消费观念产生了巨变，放纵狂欢与追逐名利也成为这一时代的主题，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资产阶级使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在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张晓艳，2006）。对金钱的强烈渴望使“超我”的规劝作用受到威胁，阿加莎在小说中控诉着金钱的罪恶以及道德的败坏，因而在通俗故事的基础之上又增添了不少严肃之感。

3、心理畸形为原罪

《无人生还》里最令人玩味的人物当属是在幕后操纵一切的法官劳伦斯·约翰·沃格雷夫。肩负着执法者与谋杀者的双重角色，沃格雷夫在最后呈现给读者的是一个无限矛盾与复杂的形象。在阿加莎以往创造的谋杀中，罪行的恶果大多可归结于妒忌、复仇、爱情以及对金钱的争夺等，而对死亡的迷恋造就的变态人格所犯的罪却极其鲜见。沃格雷夫便是这样一位人物，天生的畸形病态造就了他的毁灭人格。作为一个常年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官，他亲手宣判了无数人的死亡，也目睹了因种种原因一些罪犯未被绳之以法的情形，所以在晚年退休之后，他策划了这场谋杀，企图站在上帝视角上来伸张正义。初看之下，这是他作为法官的职责使然，但其实只是为了满足自己迷恋死亡的畸形审美。

弗洛伊德认为，人类具有死亡本能，其目的在于说明个人乃至整个国家会作出自我破坏行为的原因，而个体在心理上（即便不是在肉体上）也具有自我毁灭的倾向（Lois Tyson, 2014）。“死亡本能用以解释某些黑暗的、具有破坏力的行为，如人与人之间的残忍、对抗、攻击，甚至杀戮”（许燕，2009：103）。阿加莎创造的不少谋杀犯的形象，其犯罪动机都源于“死亡本能”的冲动，为了个体的利益对他人进行侵略甚至残害，法官沃格雷夫也是如此。沃格雷夫同时具有毁灭他人的外部投射倾向与自我残害的内部投射倾向，对死亡的迷恋程度到达了近乎痴迷的癫狂程度，这种反人类的行为有违人伦常理，造就了他身为法官却知法犯法的悲剧。在小说结尾，法官以自己写下的手稿向读者讲述了自身的矛盾人格：“打我很小的时候，我就非常强烈地知道自己有杀人的欲望。但是与之相连的是一种反差极大的性格特征——一种强烈的正义感……纯粹出于个人消遣，我精巧设计着谋杀的方案”（Christie, 1998：243）。从根本上说，沃格雷夫将犯杀人罪看作是一种艺术表现形式，而自己是遵从欲望主导的艺术家，他费尽心机将九个未能定罪的罪犯以及自己送上死亡的绞刑架，与其说是为了证明“恶有恶报”的理念，不如说只是为了满足自己“发明一桩谁也解不开的谋杀案”的游戏心理。

法官的病态行径始终是在“正义”的外衣下进行。一方面，他惩治的对象并不涉及无辜之人，而是钻了法律空子的罪犯；另一方面，他的惩治手段也非常，本身也触及到了法律的底线，其目的也只是为了迎合自我乐趣，而不是以惩恶扬善为目的。宾客众人虽是有罪之身，但也有人罪不至死。阿加莎选择这样一位矛盾、激进与反人类倾向的人物，来完成自己作品中的高难度谋杀，在给予读者刺激阅读体验的同时，也激起他们对其传达出的深层人性进行反思。

结语

在《无人生还》中，阿加莎继续延续着身为推理小说家将人性剖析到底的任务，将其邪恶与罪孽表现得淋漓尽致。小说的众多人物，都肩负着受害者与犯罪者的双重角色，其犯罪原因虽不尽相同，却一致表现了人在物欲与道德面前难以掩饰的自私与虚荣。在阿加莎看来，维持伦理道德能以牺牲法律为基准，金钱的诱惑容易使人丧失心智，而天生的病态也是引发犯罪的导火索，但不论犯罪原因、犯罪目的与犯罪形式有多大差异，其结果却都是一致的——不得善终。

参考文献：

- [1] Tyson, Lois. Critical Theory Today: A User-Friendly Guide[M].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2006.
- [2] 阿加莎·克里斯蒂. 无人生还[M]. 王丽丽, 刘万勇, 译. 贵州: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 [3] 宋玲玲. 论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小说的艺术特色——以《无人生还》为例[J]. 郑州师范教育, 2012, 1(02).
- [4] 许玲. 悬疑、结构、人性与戏剧性[D]. 武汉大学, 2017.
- [5] 张晓艳. 金钱在西方文学中的多元化体现[D]. 辽宁师范大学, 2006.
- [6] 许燕. 《人格心理学》.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P103-104